

北京



甲方：北京电影学院

乙 方：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电影学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 (全称):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北京电影学院人工智能背景下未来影像教研设备更新项目-直显式 LED HDR 电影调色和模板 QC 系统

采购项目编号: 0701-2541NM03C030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见设备分项明细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3,158,868.00 元整

大写：叁佰壹拾伍万捌仟捌佰陆拾捌元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1. 双方签署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

即人民币 壹拾伍万柒仟玖佰肆拾叁元肆角整（大写）：157943.4 元（小写）。

2. 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壹佰伍拾柒万玖仟肆佰叁拾肆元整（大写） 1579434 元（小写）；

3. 货物全部到达安装现场，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陆拾叁万壹仟柒佰柒拾叁元陆角整（大写） 631773.6 元（小写）；

4. 货物全部安装完毕，并加电调试完成，乙方可申请验收，验收通过后，且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玖拾肆万柒仟陆佰陆拾元肆角整（大写） 947660.4 元（小写）；

5. 项目验收通过后，质保期内无争议且质保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等额履约保证金，即 壹拾伍万柒仟玖佰肆拾叁元肆角整（大写）：157943.4 元（小写）。

6.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完成日期: 2028 年 11 月 17 日。

(2) 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转账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限结束

(4) 分期履行要求: 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无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北京电影学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按国家验收要求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按国家音视频项目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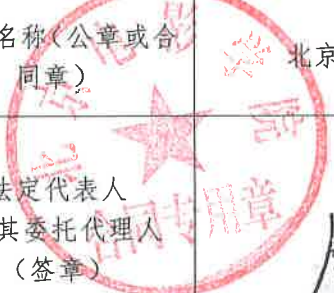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 2025.11.18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电影学院海淀校区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北京电影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4 号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铃兰路 8 号院 1 号楼 6 层 601
联 系 人	王博	联 系 人	吴皇
联系电话	010-82283206	联系电话	13321193112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4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铃兰路 8 号院 1 号楼 6 层 601
邮政编码	100088	邮政编码	100095
电子邮箱	wangbo@bfa.edu.cn	电子邮箱	wu.huang@bohui.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883332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02736X2
		开户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 丰基地支行
		银行账号	0200151819100037203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

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试运行 1 个月后未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 视为验收通过。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36 个月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1 小时内及时响应, 并给予远程解决方案, 如不能远程解决, 在 5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采购人现场, 保证 36 小时内解决故障。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我公司承担。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合同文本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第 2 (3) 付款方式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项目验收通过后, 质保期内无争议且质保期满后, 甲方无息退还乙方等额履约保证金。非因乙方原因到期不予退还, 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退还的。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照质保金总额的 1‰ 支付。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双方签署合同后, 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 项目验收通过后, 质保期内无争议且质保期满后, 甲方无息退还乙方等额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按响应文件执行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按响应文件执行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响应文件执行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按响应文件执行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甲方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附件一.设备明细信息

项目名称	北京电影学院人工智能背景下未来影像教研设备更新项目-直显式 LED HDR 电影调色和模板 QC 系统	
货物明细	数量	金额（元）
直显式 LED HDR 电影调色和模板 QC 系统	1 套	3158868

设备分项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直显式HD R LED电影屏幕系统-LED电影屏幕	南京洛普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中国	913201911349719027	小型	洛普	LED电影屏幕（洛普 LP-TC1.25）、放映服务器（GDC SR-5520）、3D显示红外发射器（格多维 定制） 1.LED 4K屏幕，宽度5.12米； 2.屏幕物理分辨率：4096x2304，点间距：P1.25； 3.对比度：60000: 1； 4.亮度：HDR，300nit，PQ曲线； 5.视角-水平方向：160°，视角-垂直方向：160°； 6.支持4路 12G-SDI 输入； 7.支持视频格式：DCP (12 bits XYZ), JPEG2000, SDR & HDR； 8.封装：支持SMPTE Digital Cinema Package (DCP), Interop DCP； 9.音频输出：支持数字无压缩音频，支持IAB, 24bit AES3, 16 Channels, 48kHz； 10.具有3D放映的能力和支持,播放能力：采用红外信号；包含：1台主机+2个红外发射器； 11.可满足同时10个人同时观看的3D主动式配套设备。	¥1,845,868.00	1	¥1,845,868.00
2	直显式HD R LED 电影屏幕系统-音响系统	宁波音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中国	91330212758885471X	大型	音王	一、包含银幕主扬声器5只（音王RAY86） 参数： 1.类型：有源数字波束可调阵列音箱； 2.频率响应：60Hz-20kHz； 3.最大声压级：126dB； 4.覆盖角度:垂直正负45°之间可自由调节，水平角度100°； 5.功放功率：1600W； 6.喇叭单元：8个6.5寸钹磁中低音单元， 32个1寸钹磁球顶高音单元	¥265,000.00	1	¥265,000.00

					元。 二、包含低音扬声器3只（音王 FC L18SA） 参数： 1.类型：双18寸影院超低音箱； 2.频率响应：26Hz~500Hz； 3.额定功率：1600W； 4.最大峰值输出：140dB； 三、包含环绕扬声器14只（音王 F CL10H） 参数： 1.类型：二分频无源同轴音箱； 2.频率响应：60Hz~20kHz； 3.灵敏度(1m@1w)：96dB； 4.额定阻抗：8Ω； 5.功率(AES)：300W； 6.覆盖角(水平x垂直)：80°x80°； 7.最大声压级：127dB峰值； 8.喇叭单元：10寸中低音单元；喇叭单元：1.75寸高频单元； 四、全景声处理器（音王 CP32） 参数： 1.输入路由：32通道输入路由，输出路由：32通道输出路由； 2.具备16路通道AES3输入； 3.支持2路MIC输入,支持增益调整,幻象电源开关； 4.支持2路数字光纤输入； 5.支持4路DB25接口模拟输出； 6.输入处理：支持增益，方位角，仰角，立体声滚动，立体声宽度调节； 五、三维声制作套件：（音王 定制） 参数： 1.声音对象技术 (1)独立定位与动态轨迹:突破传统声道限制,支持将每个声音元素(如鸟鸣、爆炸声)定义为独立对象,通过元数据记录其三维坐标(X/Y/Z轴)、运动轨迹及大小。 (2)声床与对象混合:基础声床(如环境音、背景音乐)通过传统声道渲染,叠加动态对象实现复杂场景。 2.空间编码与渲染技术 (1)自适应扬声器配置:可通过声音对象渲染器(OAR),将声床和对象动态映射到不同终端设备(如耳机、5.1声道、7.1.4顶置扬声器系统)。 (2)元数据驱动:完整母版文件包含128个轨道及声音对象元数据,空间编码技术将其压缩为 12-16个元素(Elements),确保流媒体传输效率。 六、音频工作站（包含配套的AES67虚拟声卡）（音王 SI-256U）： 参数：		
--	--	--	--	--	---	--	--

						1、支持DSP功能各通道自由定制。 2、支持多达256 x 256路网络音频。 3、最多可支持180个4096阶FIR。 4、可选配高达32 x 32路模拟通道。 5、GPIO可选配最高16组（32个，支持自定义输入输出）。 七、数字音频处理器（音王 DPM1616） 1、处理器：ADI SHARC 21489； 2、采样率/量化位数：48K/24bit； 3、支持40bit DSP浮点运算引擎； 4、模拟输入、输出通道数量：16 x 16； 5、AES输入、输出通道数量：16 x 16。			
3	直显式 HDR 电影调色系统-调色系统	北京强氧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8746716929A	小型 强氧	包含交换机：（RS6800-56CQ-EI-48V） 1、保障汇聚转发能力，设备的交换容量8Tbps,包转发率3000Mpps。支持堆叠、M-LAG技术，跨设备链路聚合（非堆叠技术实现），要求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 2、保障接入能力，整机的接口具备48个25G SFP28光口，8个40G/100G QSFP28光口； 3、支持智能交换机和普通交换机两种工作模式，可以根据不同的组网需要，随时灵活的进行切换； 4、支持通过网管中心平台一键替换“按钮”即可完成故障设备替换； 5、支持终端类型库，基于指纹自动识别PC、路由器、摄像头设备、无线AP等； 含显示器的图形工作站：（MAC Studio）、配套显示器（Studio Display） 1、处理器32核； 2、图形处理器，核心数量80核； 3、内存：512GB； 4、固态硬盘：4TB； 5、接口数量：六个雷雳口，支持SDXC卡插槽，两个USB-A端口，支持HDMI端口，支持10Gb以太网端口； 6、配件采用无线方式且可充电，无须更换电池； 7、显示器尺寸：27 英寸，显示分辨率5K，摄像头像素1200万、声音系统、支持录音棚级麦克风，支持空间音频功能。 配套视频卡（DeckLink 8K Pro G2） 1、专业8K PCIe采集和输出卡； 2、SDI视频输入：4 x 双向12G-SDI，支持SD/HD/2K/4K/8K； 3、SDI视频输出：4 x 双向12G-S	¥275,000.00	1	¥275,000.00

						DI, 支持SD/HD/2K/4K/8K; 4、HDMI视频输入: 1 x HDMI 2.1; 5、HDMI视频输出: 1 x HDMI 2.1; 6、同步输入: 三电平或黑场; 7、支持8bit和10bit YUV 4:2:2以及10bit和12bit RGB 4:4:4工作; 8、HDR支持: 支持HDR静态元数据包装、HLG及PQ传输特性; 9、色彩空间转换: 输出上硬件实时; 配套调色台 (DaVinci Resolve Mini Panel) 1、紧凑专业的硬件调色台; 2、配有3个灵敏且精度极高的轨迹球; 3、轨迹球可提供对暗部、中间调和亮部的RGB色彩平衡调整, 每项调整都有一个主控制; 4、带有12个一级校色控制旋钮; 5、正面配有两个5英寸全彩显示屏; 6、8个多功能旋钮和8个多功能按钮; 7、设有各类功能按键用来切换工具、进行节点制作、抓取静帧、来回搜索时间线等操作; 8、所有旋钮都可以通过轻轻一按立即重置; 9、按键采用背光设计; 10、设有专门的按键, 可快速保存和调出静帧; 11、设有播放控制键, 用于控制项目时间线或录机前进、后退、停止; 12、含后期制作软件激活密钥, 汇集剪辑、调色、视觉特效、动态图形和音频后期制作功能。			
4	直显式 HDR 电影调色系统-HDR 主控监视器	深圳市尊正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国	914403007703053965	小型	产品型号 (尊正 XMP-310) 1、尺寸: 31.5寸; 2、分辨率支持4096x2160; 3、输入接口: 1个NC (12G/6G/3G/HD-SDI), 3个BNC (3G/HD-SDI), 1个DisplayPort (HDCP 1.3), 1个HDMI(Deep Color, HDCP2.2/1.4); 输出接口: BNC (12G/6G/3G/HD-SDI, through-out (active)), BNC (3G/HD-SDI, through-out (active)) x 3个; 4、亮度: 1000nit; 5、对比度: 1000000:1; 6、色域: 支持99%的DCI-P3色域; 8、配套独立的色线管理软件。	¥75,000.00	1	¥75,000.00
5	直显式HDR电影调色系统-高速全闪存分布式共享存储系统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国	91440300726171773F	大型	产品型号 (深信服 aStor-EDS-GK3650) 1、节点数3个, 每个节点配置: 处理器: 2颗CPU, 单颗 CPU核心数: 32, 主频: 2.6Ghz, 提供36个热插拔驱动器位, 内存: 32GB*4(DDR4	¥698,000.00	1	¥698,000.00

						-3200MHz), 系统盘: 2个480GB SATA SSD, 缓存盘: 2个3.84T NVME; 数据盘: 10个12T机械硬盘, 网络接口: 4*25Gb高速网卡+4*1Gb管理网卡, 2个热插拔冗余电源。 2、存储硬件使用通用X86服务器, 软硬件解耦。软件提供块、文件、对象服务, 快照、缓存加速池等高级功能, 节点内的数据盘具备自动均衡的能力, 当集群使用率在80%以上时, 数据盘的容量差异≤0.1%; 一套存储支持100亿+的文件规模, 且在海量数据的条件下保持性能稳定, 衰减不超过10%; 3、支持三个存储节点组建一个存储集群, 同一系统中同时提供文件、块、对象三种存储服务, 统一管理, 资源灵活分配; 4、配置对任意目录层级打快照的功能, 并支持对目录以及该目录下的子目录同时打快照, 定时快照间隔最短支持15分钟, 支持快照数20000个。支持快照重命名功能, 支持快照点任意文件数据恢复, 支持针对目录开启回收站, 当文件或目录被用户或病毒删除时, 能快速找回文件。回收站支持设置多种策略(包括文件大小、文件保存时间、黑名单等); 5、文件存储三节点集群读带宽≥10GB/s, 写带宽≥7GB/s; 文件存储三节点集群小文件4K读IOPS≥13万, 写IOPS≥9万, 对象存储要求三节点集群下载(读)带宽≥12GB/s, 上传(写)带宽≥6GB/s。		
总价 (元)								¥3,158,868.00

注: 1.分布式集群存储节点单价不得高于 44.2 万; 存储用光纤交换机单价不得高于 4.5 万。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致：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电影学院人工智能背景下未来影像教研设备更新项目-直显式

LED HDR 电影调色和模板 QC 系统

(招标编号：0701-2541NM03C030)

中标通知书

关于标题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兹通知贵单位在如下内容的招标采购中中标：

包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中标金额 (人民币元)
1	北京电影学院人工智能背景下未来影像教研设备更新项目-直显式LED HDR电影调色和模板 QC 系统	1	台、套	3,158,868.00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在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签署采购合同，并在采购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联系我公司办理投标保证金清退手续。

采购人：北京电影学院

采购人联系电话：高老师 010-82283210

我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联系人：李晨

联系电话：010-81168099

谢谢参与！



抄送：北京电影学院(采购人)